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2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又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又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亲自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并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因故不能亲自参加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公司将视情况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参加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公司将视情况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股权（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权（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或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或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被提出异议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上市公司（含拟任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格。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新增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最近三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二）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7、负责公司治理工作，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 8、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二）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7、负责公司治理工作，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 8、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接受股东提案，安排股东行使知情权；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述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的决定权限为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净资产值 5%以内（含净资产值 5%）,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对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20%的项目，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接受股东提案，安排股东行使知情权；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述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的决定权限为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净资产值 5%以内（含净资产值 5%）,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对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20%的项目，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总经理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述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的决定权限为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净资产值百分之一以内（含净资产值百分之一），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对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的项目，应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总经理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述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的决定权限为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净资产值百分之一以内（含净资产值百分之一），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对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的项目，应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若公司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此议案涉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2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4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需逐项审议）	√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1、议案 2、议案 4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4 年 3 月 26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美娟、张润锋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 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4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需逐项审议）	√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 002180 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2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4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等。

2、投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 4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有无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4、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4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5、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